

107.11.-2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067@moi.gov.tw

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苗9線10K+050-10K+130都市計畫外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33-2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54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2K021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9月7日府工土字第107017746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10月1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9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11月開工，108年3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7/11/02



1070215928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9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記錄：劉倩茹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- 六、宣讀第 168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 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69-1 至 169-14 皆准予徵收。
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69-15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69-16、169-17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 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69-18、169-19、169-20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提案編號 169-6 案

案由：苗栗縣政府辦理苗 9 線 10K+050-10K+130 都市計畫外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33-2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0540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 107 年 9 月 7 日府工土字第 107017746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492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438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工業區為當地重要之工業聚集地，後龍都市計畫 2 號道路已完成 20 公尺（含人行道）道路拓寬工程，並於 105 年 12 月通車，惟距宏陽路 5 叉路口尚有非都市土地範圍之 80 公尺路段路幅突然縮小為 7 至 10 公尺，易造成汽機車與行人爭道。苗栗縣政府規劃自鄉道苗 9 線與宏陽路口起往南拓寬為 15 公尺寬，全長 80 公尺銜接都市計畫道路，以改善交通瓶頸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

本道路工程以現有鄉道苗 9 線原地拓寬，使用私有土地為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道路完工後，可改善後龍鎮現有之交通瓶頸問題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